

稅務新聞 101-0731-0801

- 一、不諳奢侈稅 賣房賺的不夠罰款。
- 二、怠於辦理註銷登記之營業人，如有溢付之營業稅額，其請求權時效起算。
- 三、勤業眾信專欄／連鎖加盟業如何推動上市櫃。
- 四、利用外籍親屬出境退稅 將補稅。
- 五、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
- 六、問答／代扣非居住者稅款 雇主 10 天內須申報。
- 七、麻豆區張小姐詢問：公司車輛遭竊車集團竊取，公司要如何申報損失？該損失是否列報於非營業支出中的其他損失？
- 八、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如遇星期五，未依限申報，應依規定處罰。
- 九、營業稅因地制宜自行選案查核即將展開。

一、不諳奢侈稅 賣房賺的不夠罰款

【聯合報／記者劉星君 BLOG／屏東報導】

2012.07.31 04:10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開徵實行近一年，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發現，屏東地區受理以房屋、土地買賣占大多數，轄區至今受理約 600 多件，但仍有許多民眾對奢侈稅開徵不了解，或置之不理，或完全聽信代書，以為不用申報，而必須面臨巨額罰款。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長林啟智說，一名戶籍在屏北地區婦女，以 580 萬元賣出高雄房子，但因房子只差 6 天就持有滿兩年期限，可以不用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代書卻以為，只要買賣手續辦完就超過應持有兩年的期限，結果應是以該筆買賣訂約日計算，也就是還未滿兩年。

稅務人員查出後，通知婦女，當事者卻半信半疑，一直堅信代書才是對的，最後她親自到屏東分局詢問，才發現她確實需要補繳 58 萬元的本稅，還必須罰 0.5 倍，約 29 萬元的罰金，她已將補繳本稅繳清，至於罰金，當事人正循救濟管道希望能免罰。

另一名單身女子，在北部買屋花 2700 萬元，7、8 個月不到，就以 3200 多萬元賣出，因為她持有不到一年，也未申報，沒有遷戶籍，今年 5 月被屏東分局查出，以稅率 15% 計算，光是本稅就要交 480 多萬元，但通知不到案，又過國稅局輔導期，將再開罰一倍，罰 480 萬元，也就是她必須面對 960 多萬元罰金，比賣房賺的錢還要多了。

林啟智提醒民眾，面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遇到相關法條、規範，都要搞清楚，若有不懂，可以到分局詢問，保障權益。

【2012/07/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怠於辦理註銷登記之營業人，如有溢付之營業稅額，其請求權時效起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怠於辦理註銷登記之營業人，如有溢付之營業稅額，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之翌日，或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而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惟實務上多有營業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怠於即時辦理註銷登記，是類營業人之溢付稅額請求權，究應自何時起算，滋生疑義。

該局進一步說明，是類爭議案件層出不窮，為使徵納雙方有所遵循，財政部於101年5月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100079890號令，明定營業人怠於辦理註銷登記者，其退還稅額請求權時效及起算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無須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經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發生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情事且有溢付稅額者，請注意於退還稅額請求權時效完成前提出退稅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勤業眾信專欄／連鎖加盟業如何推動上市櫃

【經濟日報／柯志賢】

2012.07.31 04:10 am

一、前言

台灣連鎖加盟業在過去多年發展下，已累積漸趨成熟穩定的品牌、管理及技術能力，惟隨著台灣市場發展腹地有限，大陸消費能力卻逐漸提升、125 規劃內需及出口並重，及 ECFA 洽簽等皆有利於拓展大陸龐大內需市場下，就與民生消費需求息息相關的連鎖加盟業而言，正醞釀著極佳的未來發展契機。

順應這波發展趨勢，連鎖加盟業者若思圖壯大既有的營運與規模，則透過邁向資本市場的上市過程，除能提高企業品牌知名度外，更能廣納優秀人才加入，厚植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基礎，並透過所募集的大量資金，協助企業擴大規模，迅速占領市場，提升產品創新及研發實力。於此，筆者茲就近年協助連鎖加盟業推動上市櫃經驗與各位分享，希望對有志邁向資本市場的業者提供參考。

二、連鎖加盟業邁向資本市場需考量之因素

連鎖企業欲進入資本市場，透過上市櫃過程，雖具有較易籌募資金、吸引優秀人才、增加企業知名度、股權較易流通，及提升公司治理等優點，惟企業亦須瞭解公司一旦上市櫃後，則須符合的相關法律規範將大幅增加，企業對外資訊的揭露亦將增加，而相對地租稅規劃彈性空間將減少，在面對人數變多的股東要求下，企業持續成長之壓力亦隨增加。為符合上市前股權分散要求，部分控制權亦有削弱之風險。因此，企業應審慎客觀地分析評估利弊得失，並以公司未來發展最大利益為考量，倘若決定邁向資本市場，則應全力以赴，切忌三心二意，因整個推動上市櫃工作時程一般約需 2~4 年的準備規劃，這過程中是需要公司整體上下通力合作，貫徹執行計劃，始能有所成。

三、如何成功事前規劃邁向資本市場

當連鎖企業確定朝上市櫃目標前進時，建議公司內部應先成立上市櫃專責推動小組，並凝聚中高階主管的共識，按部就班分別就以下 4 個面向推動執行：

(一) 目標規劃：連鎖企業應先就各連鎖品牌與關係企業群中，確定未來上市櫃主體與投資架構關係，並依照未來營運發展預估來規劃股權分散及資本結構，且應就企業是否有不宜上市櫃條款情事先行自我評估並儘早尋求改善之道。

(二) 經營規劃：規劃上市櫃過程中，連鎖企業應儘量維持穩定的營收成長及獲利，並發展自我核心競爭優勢，各關係企業間亦應注意財務業務是否獨立或存有競業之間

題，並應避免存有重大勞資糾紛、環境汙染或未決訴訟等重大不確定事項。

（三）財務規劃：連鎖企業應根據其對未來數年營運發展相關之財務預估、資金需求與財務槓桿來規劃增資計畫，並於增資計畫中考量適當股利政策與員工分紅、現增認股或認股權計畫等激勵員工機制，使員工能與股東共同參與增資計畫並分享未來上市櫃後公司市值提升的潛在利益。

（四）會計規劃：連鎖企業除應儘早進行帳務整理及調節外，更應慎選有經驗的會計師及券商來輔導規劃，並建立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應由企業高層來帶頭貫徹落實執行決心，如此方能將企業由人治的中小企業逐步邁向制度化的中大型企業。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下篇繼續討論連鎖加盟業推動上市櫃應注意問題，及因應之道。）

【2012/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利用外籍親屬出境退稅 將補稅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01 04:03 am

外籍旅客退稅優惠可能出現騙稅漏洞。海關發現，有國人利用具雙重國籍身分親屬，在台購買高價精品申請高額退稅，賺取國庫 5%營業稅款，財政部下令清查。

外籍旅客退稅措施原為帶動國內觀光產業，國人卻假藉退稅優惠，財政部研商後已決定重懲，並朝補課 10%贈與稅的方式，對涉嫌違法退稅的國人施以處罰。這項規定因贈與稅率高於 5%的營業稅，多數受查對象要倒貼稅款給國庫。

台北關稅局陸續發現，有民眾利用其具雙重國籍的未成年子女，在台大量購買鑽表、鑽石及名牌包等總額接近千萬元精品後，向海關申請退稅。因依規定外籍旅客退稅條件之一是「人貨均應出境」，涉案民眾及其未成年子女即購買當日香港或澳門來回機票，以達成請領數十萬元退稅的目的。

由於稅法並未規定外籍旅客申請退稅的資格不包括「未成年人」，這項退稅優惠已成為有心人士賺取國庫 5%營業稅的取巧管道。

海關查獲，有民眾購買價值 600 萬元名表，扣除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後，還要繳 38 萬元贈與稅；但其申請的營業稅退稅只有 30 萬元。

【2012/08/01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及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個人之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7 年度出售非上市櫃之 A 公司股票 3 萬股，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 750 萬元，未依規定於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加計申報基本稅額，經該局核定，其基本稅額 40 萬元，較其一般所得稅額 5 萬元高，除補徵稅額 35 萬元並處罰鍰 17.5 萬元。甲君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南區國稅局對此提出說明：稅捐之徵收應依照納稅義務人負擔稅捐之經濟能力予以公平分配，此即「量能課稅原則」，而基本稅額條例制定之目的，即在實現「量能課稅原則」，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稅負偏低情形，故一般所得稅額若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即不受基本稅額條例影響；倘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繳納之。

該局進一步表示，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僅規定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係因目前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而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容易淪為納稅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實務上高所得者常藉成立投資公司，將個人之未上市（櫃）股票出售予投資公司之方式，把個人應稅之股利所得轉換成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以規避稅負，故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有助於稅源之掌握。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之規定，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法計算申報基本稅額，以免遭補稅送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問答／代扣非居住者稅款 雇主 10 天內須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8.01 03:01 am

台南市江先生問：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境內居住員工，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雇主全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應按給付額扣繳 6%；如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扣繳率為 18%（註：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扣繳率為 20%）。並應自代扣稅款日起 10 天內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舉例說明：A 公司 101 年 3 月 5 日發放予外僑員工甲薪資所得 25,000 元，甲當年度核准在台居留僅 90 天，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因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6%，即 $25,000 \times 6\% = 1,500$ 元，並應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前向國庫繳納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

【2012/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麻豆區張小姐詢問：公司車輛遭竊車集團竊取，公司要如何申報損失？該損失是否列報於非營業支出中的其他損失？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公司財物遭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之損失金額，可核實認定。故公司車輛遭竊申報損失，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至於該財產損失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中的「其他費用及損失」科目，另該財物如屬固定資產並應自財產目錄上除帳。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如遇星期五，未依限申報，應依規定處罰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如遇星期五，因星期五並非假日請勿以為可延至星期一申報。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另同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4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4,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400 元，怠報金為 1,000 元。」。

該局指出，營業稅申報截止日為次期（月）15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次期（月）15 日申報案件即為逾期，惟實務上常有營業人次期（月）16 日申報，因僅逾 1 日，尚無滯怠報金產生。若申報截止日適逢週五（非假日），16 日申報，已逾期申報，應依上開規定處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於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亦可於申報截止日前，以網路申報營業稅，以免因逾期而受罰並可節約能源。（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九、營業稅因地制宜自行選案查核即將展開！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101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針對轄區內「不動產租賃」、「移用信用卡刷卡機」、「餐飲旅宿」及「接受網路訂購」等行業之營業人進行查核，請轄內營業人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本次專案查核作業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重點將查核上述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時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刷卡機有無移用或供他人使用，以及有無取得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事。

另外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納稅，只要不是經人檢舉或開始調查前，自行向國稅局辦理補報繳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因此，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注意，如有因一時疏忽而發生上述違章漏稅情事，請於 7 月 31 日前儘速自動補報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